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要求，加快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19年，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目录框架基本建立，并纳入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全面完成2019年度批准和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归集及公开。2020年，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内容、责任、平台、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更加便捷，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

二、公开范围及主体

重大建设项目指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

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主要包括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行核准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援助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区域本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级本行业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重大建设项目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实施主要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以及政府和社会中介对项目评估、后续监管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应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凡属于市政府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信息公开；属于县（区）政府（管委会）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做好信息公开。

三、主要任务

（一）公开具体内容。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项目监管有关信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 类信息。各类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和公开主体为：

1.批准服务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扶贫开发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2.批准结果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1）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复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结果、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批复结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5）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务局）

（6）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工

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等其他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3.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有关项目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项目法人单位))

4.征收土地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一书三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一书四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实施中的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其中,用地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批准情况与申报审批情况发生变化的,还应公开变化情况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重大设计变更信息。主要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6.施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8率”指标落实情况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7.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8.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重大建设项目竣工有关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高危行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9.项目监管有关信息。由项目监管部门依法公开。主要包括：被审计建设项目信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结果公告信息，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查、项目管理全过程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10.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有关信息。由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公开。主要包括：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有关法律依据和投融资政策，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各阶段各环节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二）拓展公开渠道。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在各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栏，汇集有关网站信息资源，并及时对政务服务平台上的有关信息进行链接展示，实现重大建设项目信息“一站式”公开。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充分利用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这一平台的同时，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多渠道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回应社会关切。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三）增强公开时效。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

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合理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四）加强公开审查。

属于可依法依规对外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的规定和要求，主动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或依法必须开展保密审查的信息，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应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应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守住。在公开中，要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对公民身份号码、详细家庭住址、银行账号或卡号、出生日期、个人联系方式、财产状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予以公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扎实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大本系统业务指导力度，加快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

（二）强化信息归集。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突出重点，加快有序推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75号）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三）开展督促检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定期对本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实效等进行检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对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照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督促各项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市政府有关部门从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要将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每季度末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四）严格考核评估。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发挥考核评估导向作用。

附件：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附件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1	批准服务信息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实时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扶贫开发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批准结果信息	（1）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复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结果、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批复结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 公众、新闻媒体等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 公众、新闻媒体等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社会 公众、新闻媒体等
		(5) 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务局	社会 公众、新闻媒体等
		(6) 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等其他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社会 公众、新闻媒体等
3	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有关项目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项目法人单位	社会 公众、新闻媒体等

4	征收土地信息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一书三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一书四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实施中的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 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 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6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8 率”指标落实情况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 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 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8	竣工有关信息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时间、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重大建设项目竣工有关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高危行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9	项目监管有关信息	被审计建设项目信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结果公告信息，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查、项目管理全过程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有关信息	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有关法律依据和投融资政策，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各阶段、各环节相关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2019年，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基本建立，并纳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完成2019年度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归集及公开。2020年，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开内容。

1.加强决策信息公开。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决策信息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进一步提升重大决策公开的实效。

2.加强管理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本信息，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加强服务信息公开。全面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等信息。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公开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4.加强执行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以及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执行情况，尤其是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积极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

5.加强结果信息公开。加大对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落实结果等信息公开的力度。深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布。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开展网上调查等多种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二）突出公开重点。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特点，进一步梳理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

1.脱贫攻坚领域。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规划、扶贫政策及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其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切实加强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健康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驻村帮扶、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资金管理等重点工作信息的公开。强化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

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医疗保障局、金融工作局、）

2.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工作进行信息公开，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投诉举报方式，便于群众申报、查询、监督。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3.教育领域。围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科研项目、教育督导、考试招生、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及相应情况、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

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4.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建设的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职业病分类、目录以及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信息。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督促医院结算窗口公示“一站式”即时结报、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公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抽检、处罚、召回等监管信息，发布消费警示，开展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5.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每月公开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市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设区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按时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和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重点公开自治区及我市出台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

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6.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及时准确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建立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及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红十字会，市气象局）

7.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以及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三）拓展公开渠道。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

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依法依规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四）加强解读引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引导工作，对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采用丰富多样形式认真进行解读。对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理念和服务意识，加强统筹谋划，周密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督促本区域、本行业抓紧对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提出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并完善主动

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实施清单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区域本行业特点，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75号）要求，进一步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程序和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同时，要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市民政局要结合自治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督促指导全市各级慈善组织切实依法公开各类信息。

（三）强化考核评估。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继续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市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四）严格监督问责。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指导检查。要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附件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1	脱贫攻坚领域	及时公开自治区、市出台的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其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加强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健康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驻村帮扶、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资金管理等工作重点信息的公开。强化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	实时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医疗保障局、金融工作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及时公开自治区、市出台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相关政策措施，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信息，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实时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3	教育领域	围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科研项目、教育督导、考试招生、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及相应情况、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	实时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4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	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建设的有关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职业病分类、目录以及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信息。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督促医院结算窗口公示“一站式”即时结报、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公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抽检、处罚、召回等监管信息，发布消费警示，开展科普宣传，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	实时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	------	---	--	-------------------

5	生态环境领域	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每月公开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市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设区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按时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和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重点公开自治区、市出台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实时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	------	---	---	-------------------

6	灾 害 事 故 救 援 领 域	及时准确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建立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及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实时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红十字会，市气象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7	公 共 文 化 体 育 领 域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使用、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信息情况	实时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要求，不断推进我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重点围绕社会关注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程公开、全程留痕。2019年，基本建立全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框架，并纳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管理，完成2019年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归集及公开。2020年，全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容覆盖公共资源分配各领域、各环节，公共资源配置管理透明化、交易阳光化、信息共享化程度显著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作用更加显现。

二、公开范围及主体

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等重要领域公共资源分配事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区域、本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范围。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各公开主体对其公开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三、主要任务

（一）公开具体内容。

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不断增强公开的针对性。

1.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年度改造计划信息（包括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数量，征收补偿项目名称，货币化安置项目信息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信息）、年度改造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货币化补偿进度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建设进度信

息、已完成安置情况信息),农村危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主要包括农村危窑危房改造政策、改造计划、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分配、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公开的信息以项目编码进行归集。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及变更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地块公告编号或地块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审批结果信息、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变更及转让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等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其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采购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5.国有和集体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批文编号或进场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国资委牵头负责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信息公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信息公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负责交易系统建设优化及协调信息公开，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6.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包括招标项目概括、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投标资格能力要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评标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资格能力条件信息，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分汇总表，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的信用分值和综合信用得分等）都应向社会公布。公开的信息以项目报建编号或固定资产投资编号进行归集。（**责**

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7.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主要公开医疗和疾控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方案、采购文件和公告、企业和产品资质审核结果、产品报价、入围结果、信息变更、备案采购、短缺询价等信息，以及监管部门的不良记录通报等相关信息。公开信息以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的政府特许经营、林权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公共场地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转让等领域，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

（二）拓展公开渠道。

1.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政府门户网站是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审批、管理、交易等各类信息。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

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除在国家和自治区指定的公开载体发布外，同步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体系建设，加快打造集信息公开、交易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时段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

2.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作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信息获取方式。同时，要通过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等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室）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渠道，电子查询机、短信推送、政府公报、公示栏等方式，以及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刊物、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信息推送过程中应当注明信息来源。

3.加快推进数据互联共享。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确保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和实时推送，实现信息一次录入、一次核验、一网汇集，做到数据同源，信息同步。要依法开通行政监督渠道，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行政监督平台等政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衔接。鼓励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数据分

析，把握和预判公众信息需求，提供按需定制、精准推送的智能化、个性化服务。

（三）增强公开时效。

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外，应依法及时主动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依法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和公示等信息，其核验和发布时限应符合法定要求。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狠抓任务落实。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指导督促本区域、本行业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信息归集。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区域、本行业特点，全面推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公开事项清单管

理。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75号）要求，完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三）强化督促检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以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导向，定期对本区域本部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进行检查。从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末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四）严格考核评估。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发挥考核评估导向作用。

附件：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附件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1	住房保障领域	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年度改造计划信息（包括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数量，征收补偿项目名称，货币化安置项目信息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信息）、年度改造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货币化补偿进度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建设进度信息、已完成安置情况信息）。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实时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及变更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地块公告编号或地块编号进行归集	实时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3	矿业权出让领域	主要公开审批结果信息、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及变更及转让等信息	实时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4	政府采购领域	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等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其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采购项目编号进行归集	实时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5	国有和集体产权交易领域	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批文编号或进场项目编号进行归集	实时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国资委牵头负责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信息公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信息公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负责交易系统建设优化及协调信息公开，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	------	--	--	------------

6	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领域	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包括招标项目概括，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投标资格能力要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评标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资格能力条件信息，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分汇总表，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的信用分值和综合信用得分等）都应向社会公布	实时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	---	------	---	--	-------------------

7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	主要公开医疗和疾控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方案、采购文件和公告、企业和产品资质审核结果、产品报价、入围结果、信息变更、备案采购、短缺询价等信息，以及监管部门的不良记录通报等相关信息	实时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8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的政府特许经营、林权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公共场地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转让等领域，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等	实时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